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工位制

注册登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万州市监发〔2024〕34号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相关科室：

《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工位制注册登记管理的意见》已经2024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工位制注册

登记管理的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78号）、《关于试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和个体工商户免于登记改革指导意见》（渝工商办发〔2017〕46号）、《重庆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渝市监发〔2021〕133号）要求，结合万州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本区市场主体工位制注册登记及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工位制注册，是指在万州区范围内有实际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作为多个入驻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以工位制的模式作为现场办公点，并由托管机构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托管服务，组成市场主体工位制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意见所称工位制市场主体，是指将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在托管机构所提供的住所（经营场所）上，并在所登记地址进行现场办公的市场主体。

本意见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依法登记的，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为本区内的工位制市场主体提供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托管服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注册和许可科负责对托管机构及工位制注册登记场地进行初审和备案，对工位制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登记注册。

第四条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对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工位制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工位制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登记注册。

第五条 各相关科所各自履行相应监管职责，加强科室、科所间的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执法联动，对托管机构、工位制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管、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托管机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入驻市场主体进行管理：

（一）托管机构为入驻的工位制市场主体提供托管服务，应当订立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1. 托管的期限；

2. 托管服务的内容；

3. 托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 托管关系的解除事由；

5. 争议的解决途径；

6. 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入驻工位制市场主体名册和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1. 市场主体名称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市场主体出资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名称或姓名及其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两种以上）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托管机构与工位制市场主体签订的托管协议；

5. 其他经双方协商需保存的档案资料。

托管机构应当定期核实工位制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托管机构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当使用工位制市场主体名册、档案信息及其他经营信息。

（三）托管机构应当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本辖区市场监管所报送工位制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反馈变动情况。要加强对工位制市场主体的管理，形成对工位制市场主体的长效管理机制，定期检查收集工位制市场主体经营情况，确保其规范运营。托管机构应对工位制市场主体提供创业指导、市场营销等服务，增强工位制市场主体发展质量。

（四）托管机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工位制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

2. 督促指导工位制市场主体按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年度报告；

3. 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工位制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托管机构每季度至少与工位制市场主体联系一次，并做好记录；发现工位制市场主体失去联系的，应当自失去联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区市场监管局。

（五）托管机构应定期将工位制市场主体信息及管理情况反馈至区市场监管局。每年年底须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内容包括1年以来托管机构运营情况、取得成绩、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等），每季度应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本辖区市场监管所报送工位制市场主体台账。

第七条 工位制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向托管机构提供档案资料信息，配合、协助托管机构按本意见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八条 托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及以上职能部门批准成立或在高等院校设立的众创空间等园区的管理运营单位；

（二）依法登记的法人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三）应当根据工位制注册场地实际面积对工位数量及入驻的企个比向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备案，每个入驻市场主体具有独立工位，并依次对工位号进行统一编号。

第九条 下列场所不得作为工位制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法建筑；

（二）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的建筑；

（三）住宅；

（四）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提供托管服务场地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并经调查核实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

第十条 托管机构备案应当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托管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用于提供托管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

（三）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及以上职能部门批准成立或高校设立众创空间等园区及其托管机构的认定证明文件；

（四）托管机构工位布局图及工位编号一览表；

（五）托管机构与工位制市场主体签订的托管协议模板；

（六）托管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事宜人员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各市场监管所应当建立本辖区托管机构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下列市场主体不得申请登记为工位制市场主体：

1. 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

2. 从事餐饮服务、生产、加工等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

3. 其他不适宜工位制注册的。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地方政策、工位制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等，区市场监管局将适时调整不适用工位制注册的范围。

第十二条 工位制市场主体凭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托管登记表》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托管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处明确“XXX工位”。

第十三条 工位制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后置审批事项对住所（经营场所）有条件要求的，工位制市场主体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增设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或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当提前3个月通知并协助工位制市场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同时报告区市场监管局。在工位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协议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工位制市场主体应在注册地址办公，辖区市场监管所若连续两次检查均未在注册地办公且无法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的，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工位制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一）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因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工位制市场主体，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不得再次登记为工位制市场主体。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情况暂停办理其新设的工位制市场主体登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本意见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

（二）未按本意见规定对入驻市场主体进行管理，导致入驻市场主体无法取得联系的；

（三）未按本意见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对入驻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四）经调查认定，存在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托管机构、工位制市场主体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风险监测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控和监管联动机制，对监测出现如某地投资者集中投资同一行业的工位制市场主体，同一主体投资设立的工位制市场主体数量过多等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准入管控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相关科所应严格按照本意见要求开展工位制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得擅自增加审批条件和环节、延长审批时限或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结；不得擅自修改、伪造申报资料；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市场监管所应对本辖区内的托管机构及其入驻的工位制市场主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存在异常情况的托管机构和工位制市场主体，辖区市场监管所要及时开展实地核查，对经核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及时将情况反馈至所属乡镇（街道），协助乡镇（街道）加强属地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由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文件自动废止。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托管登记表

附件

住所（经营场所）托管登记表

|  |  |
| --- | --- |
| 工位制市场主体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  |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 托管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  |
| 托管机构名称 |  |
| 托管期限 |  |
| 联络员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签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托管机构盖章： 托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